

貧窮線應如何訂定？

社區發展陣線

江健成 何俊傑

扶貧委員會正密鑼緊鼓地籌備訂立貧窮線，政府建議參考國際的做法，以「稅前」及「福利轉移前」的入息中位數百分之五十釐訂，然後再評估「稅收」及「社會福利」等資源再分配後的真正貧窮人口數量。結果左扣右減，貧窮人口傳聞由 140 多萬減至 70 多萬。社區發展陣線認為政府建議的「假貧窮線」只量度虛擬貧窮人口數目，透過不斷換弄數字，企圖淡化香港貧富懸殊問題。我們認為，量度現時貧窮人口應以「住戶的可動用收入」（即稅後及現金福利轉移後的入息中位數六成）作為基礎數據，再定立一條扣除房屋開支的貧窮線，以評估房屋開支對公屋租戶及私樓租戶的影響。究竟我們為何會建議這種方法量度香港的貧窮呢？背後的理念又是什麼呢？

為何用相對貧窮

眾所周知，香港的社經發展基本上已能滿足港人的基本生存需要，然而社會上仍有數以百萬貧窮人口。收入偏低且缺乏資源，令他們無法追上普羅大眾的生活水平，故此採用相對貧窮的定義了解香港的貧窮狀況較為合適。而貧窮線的訂定，就是為了要監察一個社會的貧窮狀況包括量度貧窮人口及分析它的成因。由於香港的住戶開支數據並非每年更新，故只能用收入數據量度有多少家庭缺乏足夠的「可動用收入」，以達致基本生活的水準。而「可動用收入」（disposable income）包括薪金、租金收入、股息、及各項政府現金形式的福利援助等。以統計學的術語，就是以相同住戶人數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某個百分比去界定貧窮線。

入息中位數六成 以減貧防貧為目標

目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及歐盟分別用入息中位數的 50% 及 60% 釐定貧窮線，要知道貧窮線無論定在入息中位數 50%，60% 或 70% 均沒有理論根據，只能粗略反映貧窮的風險程度。一個家庭是否貧窮還得看他們擁有多少資產、收入是否經常偏低等因素。我們認為，為了防止較多位於貧窮邊緣的住戶墮入貧窮網，採用住戶入息中位數 60% 是較合適的一個訂位。其一，政策可以針對更多在貧窮邊緣的住戶；其二，這訂位不會低估一人住戶的貧窮情況，亦較貼近一人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的水平。